

檔 號：S1A0599
保存年限：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函

地址：25172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3段150號
聯絡人：呂廷倫
聯絡電話：(02)28052088
傳真電話：(02)2805279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海教字第1030008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愛 護」—關懷河川攝影創作競賽有關競賽簡章及報名表（愛護河川攝影簡章及報名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辦理「愛 護」關懷河川攝影創作競賽簡章(如附件)，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本案徵稿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10月24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詳情請洽<http://vcd.tcmt.edu.tw/bin/home.php>。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

103/09/30
15:42:55

校長唐彥博

第二層決

擬：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許宏斌
課外活動組
1006087

副校長兼學務處 陳皆儒
課外活動組組長
1113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代為
執行



學子公六

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愛・護」—關懷河川攝影創作競賽

1. 宗旨：比賽宗旨為提升國內學生攝影技巧及對河川相關議題的關注，促進年輕學子對河川的了解，進而關懷及參與相關活動。
2. 拍攝主題：有關河川之活動、人文、景觀、環境。參賽作品以真實的自然、人文、事件為主題，表現善意、表現美好、表現自然。
3. 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育部技職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主辦單位：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
協辦單位：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學生。
5. 作品規格：(1). 報名繳交 5*7 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留白邊)；以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不得電腦合成、調色、上字、護貝或劃線等，每人至多五張，連作不收。(2). 參賽作品之原稿圖檔畫素必須達 800 萬畫素或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於報名時繳交電子檔光碟。(3).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6. 評分標準：
 - A. 原創性、創意理念、切題程度：30%
 - B. 表現技巧(視覺美感、技巧)：40%
 - C. 作品內容整體性(生動性、故事性)：30%
7. 收件截止：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8. 本系於辦理公開徵求活動後，遴選評審委員，選出優勝作品。
9. 收件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
〔信封上請註明：攝影比賽作品〕
10. 評審日期：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二) 15 時，於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公開評審。
11. 得獎公佈：1. 個別通知參賽者 2. 公告於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網站
<http://vcd.tcmt.edu.tw/bin/home.php>
12. 獎勵：

金牌獎一名：獎金 2000、獎狀乙紙，另贈 Silicon Stone 攝影國際證照考照優惠折抵 2000 元(原考照費 2480 元)及證照教科書一本(原價 480 元)。

銀牌獎一名：獎金 1500 獎狀乙紙，另贈 Silicon Stone 攝影國際證照考照優惠折抵 1500 元(原考照費 2480 元)及證照教科書一本(原價 480 元)。

銅牌獎一名：獎金 800 獎狀乙紙，另贈 Silicon Stone 攝影國際證照考照優惠折抵 1000 元(原考照費 2480 元)及證照教科書一本(原價 480 元)。

佳作十名：獎狀乙紙及上奇攝影圖書一本。

13. 附 則：

- (1). 金、銀、銅牌獎項，限一人得一獎，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之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2). 作品背面需填寫題名、作者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拍攝時間、地點。(詳附件一)
- (3). 參賽者作品須另附參賽作品檔案光碟，未附者不予評審。凡得過獎之作品不得參賽，如經審查為得過獎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已領之獎金、獎狀。
- (4). 得獎人員所獲獎金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申報所得稅及扣所得稅 10%、所有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刊印、展覽、宣傳、上網、廣告等使用權利，不另給酬。
- (5).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 (6). 凡參賽者，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附件一】

「愛·護」—關懷河川攝影創作競賽 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填寫並浮貼於作品背面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姓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作品簡述 (100字為限)			
<p>「愛·護」—關懷河川攝影創作競賽著作權讓與及無償使用同意書</p> <p>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抄襲其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得獎後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公務使用。主辦單位擁有重製、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著作權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p>			

參賽表資料務必請參賽者詳實以正楷填寫，活動期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以維護權益。

